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主席調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及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主席調任

- (i) 黃家華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ii) 李有蓮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女士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

本公司營運總監康仕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李有蓮女士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後，黃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康仕龍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主席調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家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ii) 由於個人事業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有蓮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李有蓮女士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有蓮女士作為本公司主席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

本公司營運總監康仕龍先生（「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康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康先生，現年42歲，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融資及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約18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康先生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及兩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高級管理層。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頒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康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康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康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與康先生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先生擁有8,9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康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康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李有蓮女士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後，黃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康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將由黃家華先生（主席）、康仕龍先生及李有蓮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黃家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李有蓮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